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獎懲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1835A號令及基隆市政府113年4月30 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130118418號函辦理。
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於113年4月30 日頒布，擬修正本校現行獎懲辦法以符合現行法規。
3. 基隆市政府來函修訂之公版條文與本校現行條文編排及新增項目有相當落差，擬調整編排及內文。
4. 「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獎懲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
5. 針對懲處條文做對照說明：

|  |  |  |
| --- | --- | ---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警告：（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一）無故對同學或師長使用不當言語、口出穢言或不當肢體動作，情節較輕微，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二）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經勸導仍不改正者。（三）違反上課規定，影響教學秩序或他人學習權益，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四）屢次不按時繳交作業，經勸導仍不改正者。（五）各項重要集會、活動無故未到，或影響秩序，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六）服務勤務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影響他人權益者。 （七）拾物不送招領或代為保管同儕財物，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較小者進教室（八）未經他人允許窺視其私人文件(含日記、信件、電子郵件、手機資料、訊息等)等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九）無正當理由，上課經常遲到(鐘響完三分鐘未進教室)或曠課(鐘響完後10分鐘未進教室)(十) 玩弄消防、電機、監視等安全設施者，情節輕微者。 （十一）盜用或修改他人電腦帳號、密碼或個人基本資料者。 （十二）於網路社群或其他管道發表不當言論、散佈圖片或不實訊息，其情節較輕微者。（十三）不遵守公共秩序及危害他人之行為（如在教學區奔跑嬉戲、打球或在校園內燃放爆裂物，致影響他人安全），經勸導無效者。 （十四）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輕者。 （十五）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較輕者。 （十六）因過失毀損公物，而不主動報告者。 (十七) 未依校園行動電話管理辦法，違規使用手機者，情節較輕者。(十八) 不遵守請假規定， 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十九) 欺騙師長，情節較輕者。(二十) 私自向外訂購飲食者。(二十一)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二十二) 擅入他班教室或無正當原因跨年級交談者。(二十三) 擾亂平時課堂考試秩序或考試舞弊者。（違反段考或模擬考之考試規定以本校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進行懲處）（二十四）具有其他違反相關規定之行為，情節較輕微，適合記警告者。 | 五、學生有以下行為得予懲處：1. 無正當理由，上課經常遲到（鐘響完後3分鐘未進教室）或曠課（鐘響完後10分鐘未進教室）。
2. 多次未依規定時間繳交作業，或作業書寫草率者。
3. 未依校園行動電話管理辦法，違規使用手機者。
4.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5. 不遵守校內、外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6. 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7.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者 。
8. 違反道路安全交通規則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
9. 干擾教師教學活動進行或同學學習活動者。
10. 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者。
11.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者。
12. 隨地吐痰、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者。
13. 故意攀折花木或因過失造成公物毀損者。
14. 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15.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者。
16. 未善盡學生職責，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17. 擔任班級幹部敷衍塞責，影響工作推展者。
18. 與校內、外人士有不當金錢借貸者。
19. 一般集會如幹部集合、週會等或比賽無故不參加或中途離開者。
20. 欺騙師長者。
21. 私自向外訂購飲食者。
22. 校內咀嚼口香糖者。
23.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
24. 跨越年級樓層或擅入他班教室者。
25.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者。
26. 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其不當行為影響秩序者。
27. 返校打掃無正當理由不到者。
28. 對師長言行態度不佳者。
29. 以肢體侵犯他人身體安全者。
30. 擾亂平時課堂考試秩序或考試舞弊者。（違反段考或模擬考考試規定以本校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進行懲處）
31. 攜帶使用菸、酒、檳榔、打火器、違禁藥品；猥褻、色情、宣揚暴力書刊(含圖片、影片)；危險物品(如：刀、玩具槍)；與課程活動無關未經許可之物品；出入不正當場所、打牌賭博、組織或參加不良組織等危害身心行為者。
32.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不良行為之一，情節輕微，已有悔悟，合於記警告者。
 | 一、【修正前條文】黃底標記之各目內容保留本校原規定文字，在修正後移至【修正後條文】第十六目之後，亦用黃色底做標記。二、【修正前條文】未有底色標記之各目內容與公版規定內容接近，以教育處提供之公版為編排順序依據。為使您核對方便，內容接近的各目對照如下小表。

|  |  |
| --- | ---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 (九) | 1 |
| (四) | 2 |
| (七) | 4 |
| (十三) | 5 |
| (十二) | 7 |
| (十四) | 8 |
| (三) | 9 |
| (十六) | 13 |
| (八) | 14 |
| (六) | 17 |
| (十三) | 25 |
| (一) | 28、29 |
| 小過 | 31 |
| 刪掉 | 18 |

  |
|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一)無故對同學或師長使用不當言語、口出穢言或不當肢體動作，雖情節較輕微，但經記警告後仍不知改正者。 (二) 具有欺騙、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肢體暴力行為，以致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經學校調查確認，情節輕微者。(三) 違反上課規定，影響教學秩序，經勸導仍不改正，情節較嚴重者。(四)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依學校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處理。(五) 未經正式請假離校外出,情節嚴重者。(六) 各項重要集會無故未到，或影響秩序，情節較嚴重，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七) 服務勤務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較為嚴重者。 (八)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較貴重者。 (九) 於網路社群或其他管道發表不當言論、散佈圖片或不實訊息，影響他人或學校名譽損失者。(十) 故意毀損公物(如破壞消防、電機、監視等安全設施、教室教學硬體設備…等)，情節較重者。 (十一)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情節嚴重者。 (十二)攜帶、持有、吸食菸(電子菸、加熱菸品)、酒(或含酒精之飲料)、檳榔、毒品、刀械管制物等違禁品到校經查明屬實者。 (十三)違反行動電話、任何智慧型穿戴裝置使用規範或其他電子設備，致影響學習者。 (十四)塗改成績或其他學校重要資料、冒用他人簽名、印章或偽造文書者。 (十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六)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七)出入禁止十八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者。(十八)違反第十二條各款，情節較嚴重者。 (十九)具有其他違反相關規定之行為，情節較嚴重，適合記小過者。 | （二） 小過1.同一學期中再犯前款之規定者或情節較嚴重者。2.未經准假擅自離校外出者。3.吸食菸品(含電子菸及配件)、飲用酒類(含酒精飲料)、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有悔意者。4.蓄意聚眾〈同儕、校外人士同儕、校外人士），對師長、同學或他人有不當侵犯，含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5.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凌行為，情節輕微者。6.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者。7.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8.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過者。 |

|  |  |
| --- | ---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 (五) | 2 |
| (十二) | 3 |
| (二) | 4 |
| (十五) | 5 |
| (二) | 7 |

 |
|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一) 參加或涉及幫派、不良組織者。 (二) 具有欺騙、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肢體暴力行為，以致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經學校調查確認，情節較重者。 (三) 涉及侮辱、毀謗師長或同學之行為，以致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名譽損失，經學校調查確認，情節較重者。 (四)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嚴重者，依學校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五) 無照駕駛經查獲有具體事實者。 (六) 出入禁止十八歲以下進入之場所，經查獲有具體事實，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七) 故意毀損公物，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公眾安全，情節重大者。 (八) 於網路社群或其他管道發表不當言論、散佈圖片 或不實訊息，影響他人或學校名譽損失，情節嚴重者。 (九) 攜帶、持有、吸食菸(電子菸、加熱菸品)、酒(或含酒精之飲料)、檳榔、刀械管制物等違禁品等與學習無關，且足以影響身心健康之違規物品，經查明屬實，情節嚴重者。 (十) 糾合校外人士到校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或足以引發公共危險或危害他人之虞者。 (十一)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或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二)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三) 違反第十三條各款，情節較嚴重者。(十四) 具有其他違反相關規定之行為，情節較嚴重，適合記大過者。 | （三） 大過1.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2.吸食菸品(含電子菸及配件)、飲用酒類(含酒精飲料)、嚼食檳榔、從事賭博行為影響校譽或情節嚴重者。3.無照駕駛汽機車者。4.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5.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或不當場所。6.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不良行為之一，情節嚴重，合於記大過者。 |

|  |  |
| --- | ---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 (十一) | 1 |
| (九) | 2、4 |
| (五) | 3 |
| (六) | 5 |
| (十三) | 6 |

 |